



STATE OF NEW YORK | EXECUTIVE CHAMBER

ANDREW M. CUOMO | GOVERNOR

即時發佈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### 州長 CUOMO 收到紐約州減稅委員會的最終報告

州長 Andrew M. Cuomo 今日收到減稅委員會(Tax Relief Commission)聯席主席 - 前州長 George Pataki 和紐約州立大學(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)理事會主席兼前州審計長 H. Carl McCall 遞交的最終報告。透過為期三年的財政健全計畫和負責任預算，州長 Cuomo 命令該委員會探尋降低本州物業稅和營業稅的方法，以扶持紐約州的房主和企業。

該委員會的建議主要旨在為紐約州的房主和企業提供物業稅減免，並提高本州經濟競爭力。除提供稅收減免之外，該委員會亦建議向地方政府提供激勵，以降低營運成本。其他建議包括將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 46 年來的最低水平；將州北部製造商稅率降至有史以來的最低水平；更新遺產稅，以使紐約州與其他州保持一致。該份報告藉由三年的財政健全計畫和負責任預算實現，而本州會據此向紐約州民眾提供稅收減免的新方法。最終報告位於這裡：

[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/assets/documents/commission\\_report.pdf](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/assets/documents/commission_report.pdf)。

「太長時間以來，物業稅一直是紐約州房主和企業的沉重負擔，因此損害了就業增長，導致個人和家庭遷離本州，」州長 Cuomo 說。「過去三年中，我們已在為全體紐約州民眾降低稅收方面取得了巨大進步。利用負責任預算和財政改革所帶來的二十億美元盈餘，該委員會為紐約州納稅人提供了更大幅度的稅收減免。我期待著與立法會一同合作審查該等建議，並繼續努力扭轉本州作為稅務之都的不良聲譽，讓紐約州為家庭和企業提供更友好的環境。」

該委員會的減稅建議係基於三年的負責任預算，包括保持 2% 的州開支，消除醫療補助和教育開支預算的自動增長因素，推行養老金改革以為納稅人節省數百億美元，及縮減州勞動力規模。

前州長 Pataki 說：「州長 Cuomo 要求我們專注於物業稅改革，而我們遵照其指令制定了一項穩健的計畫，為中產階層納稅人，尤其是仰仗固定收入的人群提供真正的稅收抵免。本委員會亦建議對房地產、商業和能源稅等領域實施其所急需的改革，並確保依計畫逐步淘汰 PIT 封頂稅率。委員會成員辛勤加班工作，提出了我們今日所看到的建議。我對我們提出的方案感到驕傲。」

主席 H. Carl McCall 說：「這份報告再次證明，為了民眾利益，我們可以拋除黨派分歧，通力合作。委員會成員接受了州長的任命及其所建議的合作方式，利用三年財政健全預算案已取得的二

十億美元盈餘提出了諸多大膽建議。往屆 Albany 政府或會把這筆資金悉數花盡，而在州長 Cuomo 的領導下，我們將會讓金錢回流至其應屬之地 - 納稅人的腰包。」

該委員會發現，紐約州個人、家庭及企業仍面臨著最繁重的物業稅負擔，嚴重阻礙了經濟增長。基於此，該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重大建議。無論是依絕對金額，或是依房產價值之百分比計算，紐約州民眾的物業稅仍在全國名列前茅。該委員會建議調用 20 億美元收入儲備池中的 10 億美元，以進一步降低房主的物業稅負擔，並向地方一級提供激勵機制，降低其成本。

該委員會建議建立一項為期兩年的物業稅凍結計畫。凍結首年，在仍處於物業稅上限之內的地方預算轄區中，所有合資格之房主將會獲得本州提供的抵免，抵免金額與其物業稅增長幅度相等。在凍結計畫的第 2 年，上述合資格之房主仍將繼續享有凍結優惠，並且該等轄區亦將採取措施來降低成本，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共用服務或加以整合。

另外，雖然該上限和凍結物業稅計畫可防止物業稅負擔進一步增大，但仍有必要向因目前物業稅水平而承受過度稅負之納稅人提供救濟，以減輕其負擔。該委員會建議本州制定一項計畫，基於個人房主之支付能力減免物業稅。

### **降低企業稅率，提升紐約州競爭力**

為促進紐約州的經濟競爭力、投資和進一步增長，該委員會建議降低企業稅率，並簡化稅收結構。其中包括改革和簡化本州的主要企業所得稅，同時將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 6.5%，達到 1968 年以來的最低水平。州北部製造商的稅率將進一步降至 2.5%，達到歷史最低水平。另外，該委員會建議透過本州稅收抵免計畫將製造商的物業稅降低 20%，從而使所有製造商受益。

為進一步鼓勵企業擴張，該委員會建議將原定於 2018 年淘汰的暫時公用事業評估(18-a)提前於 2014 年取消（針對工業客戶），而所有其他行業客戶亦將獲得附加費加速淘汰所帶來之益處。總之，該等建議將會掃除存在於現行稅制中的剩餘障礙，促進投資和就業增長。

### **遺產稅制改革**

該委員會認識到需更新遺產稅。紐約州仍是設立遺產稅或繼承稅的 17 個州之一，並且豁免金額僅高於兩個州。由於遺產稅門檻未跟上房產價值上升的步伐，愈來愈多的中等收入紐約州民眾發現自己需納稅。因此，該委員會建議對遺產稅實施重大改革，將本州徵稅門檻提高至 525 萬美元，以與通脹掛鉤，降低稅率。

最後，該委員會贊同稅制改革和公平委員會(Tax Reform and Fairness Commission)多數派的建議，即廢除滋擾稅，從而簡化紐約州的稅制結構。

###

欲知詳情，請造訪 [www.governor.ny.gov](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)

紐約州 | Executive Chamber | [press.office@exec.ny.gov](mailto:press.office@exec.ny.gov) | 518.474.8418